

第十七章 — 支援服務

引言

17.1 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都提供了多項服務，以助殘疾人士康復和融入社會，其中很多服務都已經在前面的章節闡述。這一章主要臚列那些旨在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援和援助，以及有助將來策劃康復服務的服務，包括 —

- (a) 教育署轄下成人教育課程；
- (b) 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轉介系統；
- (c) 衛生福利局康復組負責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 (d) 社會福利署轄下家庭支援服務；
- (e) 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房屋援助；
- (f)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社會保障；
- (g) 免稅及優惠措施；以及
- (h) 自助團體的服務。

成人教育

17.2 教育署為年滿 15 歲，又錯過了接受正規教育機會的人士，提供中、小學課程和英文專修課程。能夠融入普通環境的殘疾人士，也可報讀這些課程。

17.3 教育署也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建議範圍內開辦成人教育課程，其中包括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以補充由署方提供的有關服務。非政府機構可按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開辦各類教育課程。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共有 22 個非政府機構獲得資助，開辦了 112 項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與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相比，課程數目增幅達 62.3%，詳情載於下表 17.1。教育署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並與它們緊密合作，進一步發展適合殘疾人士修讀的成人教育課程。

表17.1 — 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獲教育署資助開辦的殘疾人士成人教育課程的數量比較

學年	94/95		97/98	
殘疾類別對象	課程數目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課程數目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視覺受損人士	9	1	8	1
聽覺受損人士	19	2	22	2
肢體傷殘及器官殘障人士	12	2	35	8
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29	7	47	11
總數	69	12	112	22

中央轉介系統

學前弱能兒童中央轉介系統

17.4 社會福利署的學前弱能兒童中央轉介系統在一九八七年設立，然後由一九八八年四月開始全面運作，目標如下——

- (a) 向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分發有關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等為殘疾幼兒而設的中心的使用情況，及輪候名冊資料，並保存這些資料；
- (b) 通過統計報表和聯絡工作，確保極有需要的殘疾兒童能獲得有關服務，特別是及早進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介入服務；
- (c) 為難以獲得安置的兒童，例如嚴重殘疾兒童安排服務；
- (d) 編製統計資料，供策劃用途；
- (e) 確保有需要的兒童都能盡快獲得所需的現有服務；以及
- (f) 確保適齡或在適當成長階段的殘疾兒童可由一類服務順利轉往接受另一類服務，並維持服務的延續性。

17.5 現時，各類學前服務單位，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殘疾兒童幼兒中心的轉介安排，都由學前弱能兒童中央轉介系統處理，而這轉介系統亦已建立起可靠的資料庫，足以用來預測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除了盡力向所有負責轉介的機構、公眾人士和康復工作人員宣傳這轉介系統外，也舉辦簡報會，使前線工作人員熟悉轉介的程序。此外，該署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每隔半年會舉行一次聯

絡會議，商討有關殘疾兒童學前服務的運作問題，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還會邀請衛生署及教育署等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17.6 鑑於弱能兒童中央轉介系統早於大約十年前制訂，而殘疾兒童學前服務不斷擴展，以致現有電腦系統逐漸變得不勝負荷，社會福利署計劃把這電腦系統重新發展及改良，以便應付日益繁多的需求，以及使電腦系統符合二零零零年數位標準。該署預計有關工作可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前完成。另外，該署現正檢討弱能兒童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程序，以便提高轉介程序的效率及盡量善用服務資源。

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17.7 在一九八八年四月，社會福利署設立了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目的如下——

- (a) 通過集中處理轉介個案和編配服務名額，確保各服務單位的轉介程序和取錄標準得以劃一；
- (b) 在有需要時為有關人士編配跨區服務，以確保善用服務名額，並盡量縮短輪候時間；
- (c) 根據現行政策及取錄標準，確保轉介及編配有關人士往接受最適合的服務；
- (d) 在情況有變時，確定是否需要為有關人士安排轉換“輪候行列”，並就此徵詢轉介單位的意見；
- (e) 根據實際需要，優先處理急需服務的個案；以及
- (f) 提供實際和直接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策劃和評估需求。

17.8 現時，多種康復服務都通過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家居訓練服務、精神病康復者日間中心，以及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所有住宿服務。個案資料分別由三個以精神病康復者、視覺受損長者和其他殘疾成人分類的電腦系統處理。

17.9 社會福利署定期舉辦簡介會，目的是令前線工作人員，特別是新入職的人員，熟習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功能和運作。鑑於這轉介系統早於十多年前制訂，而康復服務不斷擴展，以致各現有電腦系統逐漸變得不勝負荷，社會福利署計劃把這些電腦系統重新發展和改良，以便應付日益繁多的需求，以及使各電腦系統符合二零零零年數位標準。該署預計有關工作可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前完成。另外，該署現正檢討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程序，以便提高轉介程序的效率和盡量善用服務資源。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17.10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下稱“中央檔案室”）收集和編錄本港殘疾人士的資料，以便向政府及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關於殘疾的統計數字，以助策劃和提供康復服務，及作研究用途。

17.11 中央檔案室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設立，由一個諮詢委員會監察其工作。該委員會由康復專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代表。中央檔案室的日常工作，由衛生福利局康復組負責處理。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該檔案室存有大約 123 000 名殘疾人士的登記資料。

17.12 中央檔案室備存的殘疾人士資料，由殘疾人士自願提供，營辦康復服務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初次接觸受助的殘疾人士後，會協助他們向該檔案室申報資料。為改善中央檔案室申報人數偏低的情況，以及鼓勵各有關方面合作，中央檔案室已在一九九八年簡化申報表格（現稱為“登記表格”），並顧及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規定。

17.13 部分殘疾人士曾要求中央檔案室以書面證明他們已在該檔案室登記，以便他們享用一些公司或機構提供的優惠服務，或以優惠價格購物。為了簡化發出證明的程序，並向登記人士提供更佳服務，中央檔案室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推出新措施，向提出申請的登記人士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該登記證已續漸受到一些計劃／機構認可作為殘疾人士獲取優惠價格或服務的証明，其中包括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分別提供的殘疾人士優惠計劃。

家庭支援服務

輔導服務

17.14 需要支援或輔導的家庭，可向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或公營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部求助，由個案工作者或醫務社工提供指導及輔導，並在有需要時，轉介有關人士往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接受跟進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設有熱線服務，為市民提供即時輔導或意見；部分非政府機構亦設有類似服務。

家務助理服務

17.15 家務助理服務是社區支援服務的重要一環，旨在加強社區護理和支援，服務對象主要是長者、殘疾人士和有需要的家庭。家務助理隊遍布全港，提供一般起居照顧、接送、膳食、照顧兒童等服務。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接受家務助理服務的個案共 20 554 宗，其中大約 2 500 宗（12.2%）涉及年齡未滿 60 歲的殘疾人士，每宗家務助理服務個案每月的平均成本為 1,129 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港共有 133 支受資助的家務助理隊。另外，政府已撥款，以便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完結前增設 29 支家務助理隊。

家務指導服務

17.16 家務指導服務與家庭個案服務互相配合，目的是通過有系統的訓練計劃，向有需要的人士傳授料理家務的基本技巧，而最終目標是令這些人士可以自行料理家務。這項服務的對象是那些有幼兒但父母／照顧者經驗不足、或罹患殘疾或精神病，以及那些正處於或剛渡過危機的家庭。通過在家居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的現場示範及練習，年青夫婦及欠缺經驗的父母（包括殘疾兒童的父母），可以學習到為人父母及料理家務的技巧。

房屋援助

17.17 通過體恤安置計劃，持有特別或值得體恤理由的人士可經由社會福利署轉介，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申請租住公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每年撥出 2 000 個公屋單位作為體恤安置配額，而實際經這途徑租出的單位數目則視乎當時需要而定。該委員會樂意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協助。一般來說，成功的申請者只要辦妥有關手續，就可即時獲得安置。在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期間，根據體恤安置計劃而編配給殘疾人士的公屋單位共有 1 352 個。

17.18 為配合輪椅使用者的特別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安排那些有輪椅使用者的家庭入住較一般家庭可獲分配單位的面積大一級，並且鄰近升降機的單位，同時，盡可能安排他們入住自己所選的屋邨，以助縮短他們上下班或往返接受治療的路程。至於公共屋邨為方便殘疾租客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則在通道設施、交通及康復科技服務一章闡述。

17.19 此外，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租金援助。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這些家庭在下列情況下可獲減免一半租金——

- (a) 家庭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利息限額 50%；
- (b) 租金與利息比例超過 25%；或
- (c) 家庭總收入介於輪候冊利息限額 50% 至 60% 之間，而租金與利息比例超過 15%。

一般住戶在接受租金援助兩年後，如果仍然需要接受援助，就須遷往同區而租金較廉宜的單位；但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則可獲豁免。

社會保障

17.20 社會福利署為貧困人士提供社會保障，以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這些人士包括極需經濟援助的市民、長者 and 嚴重殘疾人士。任何殘疾人士，如果在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方面遇到經濟困難，可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申請經濟援助，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至於嚴重殘疾人士，則可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一項無須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須經常留在家中接受照料的嚴重殘疾人士，更可申請高額傷殘津貼，金額比普通傷殘津貼高一倍。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完結前，約有 70 000 名殘疾人士根據綜援計劃獲得經濟援助，另外，約有 77 000 名沒有接受綜援的殘疾人士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獲得援助。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社會福利署根據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殘疾人士發放經濟援助的總額，分別約為 39.5 億元和 13.3 億元。

免稅及優惠措施

17.21 為鼓勵市民照顧家中的殘疾成員，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推出新的薪俸稅免稅項目：納稅人如果需要供養符合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殘疾家屬，就可以申請一項 11,000 元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這是納稅人就該殘疾家屬申請現有免稅額之外，更可申請的免稅額。為給予供養殘疾家屬的人士和家庭更大幫助，政府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增至 60,000 元，較供養一名家屬的基本免稅額高一倍。

17.22 另外，“傷殘駕駛者”可豁免繳付多項由政府收取的費用及稅項，詳情載於通道設施、交通及康復科技服務一章。

自助團體

17.23 自助團體是由一群以促進本身福祉和權益作為共同目標的人士所組成。他們能團結起來，是因為通過分享經驗和交換資料，他們可以攜手解決大家所面對的類似問題。殘疾人士如果礙於本身情況而無法發表意見及爭取權益，他們的家長／照顧者也可通過自助團體，代為爭取。

17.24 自助團體的監察和管理事宜，由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組成的委員會負責。他們都是最了解殘疾人士需要的人。自助團體不僅為殘疾人士提供有意義的社交、教育和消閒活動，更加強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互助精神。這些團體也代表殘疾人士向有關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關於康復服務方面的意見，並通過舉辦研討會和各項宣傳活動，以及借助人眾傳媒，為殘疾人士建立正面的形象及促進他們的權益。

17.25 政府大力支持自助團體進一步發展。政府會繼續鼓勵自助團體積極參與制訂康復政策，以確保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支持和協助自助團體申請樓宇作福利用途。

關注事項

17.26 自助團體一直要求政府提供財政支援，以助他們應付職員薪金及運作開支。然而，根據目前的資助政策，政府只會資助與指定直接福利服務有關的運作開支，至於個別機構的內部行政開支，由於與受資助服務並無直接關係，所以不納入資助範圍，並須由非政府資源補助。